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90號

原告 徐毓哲

一、原告與被告陳怡君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9985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
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